

#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文件

京人考发〔2019〕27号

---

##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19 年度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执行〈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3〕1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8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19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评聘为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20 年。

2.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5 年。

3.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4. 取得工程技术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并于 2002 年底前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和《设备监理合同管理》2 个科目，只参加《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工程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二、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19 年 9 月 7 日	8:30-11:30	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
	14:00-17:00	设备监理合同管理
2019 年 9 月 8 日	8:30-11:30	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14:00-18:00	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

(一)《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其余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二)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 **三、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为合格；报考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为合格。

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用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北京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地区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报名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上报名流程图》

(附件1)。

(三) 此项考试报名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报考人员须确认本人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等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须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承担不实、虚假承诺的责任。

(四) 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社保数据核查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实。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已成功办理报名和完成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19年9月3日至9月6日登录“人事考试频道”,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六) 收费票据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 五、其他

(一) 考试实行封闭 2 个小时管理, 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 2 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

(二)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 若有违反, 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处理。

(三)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 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四)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等 17 项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5〕2513 号) 规定, 客观题科目收费标准每人每科 70 元, 主观题科目收费标准每人每科 82 元。

(五) 有关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事宜, 请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网址: [www.capec.org.cn](http://www.capec.org.cn), 下同) 查询。

(六) 考试成绩和证书发放等事宜可进入“人事考试频道”查询。

(七) 凡通过 2019 年度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者, 请及时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办理登记事宜。

(八)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 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九) 纪检监察举报信箱: [jjjc@bjrbj.gov.cn](mailto:jjjc@bjrbj.gov.cn)

(十)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网上报名流程图  
2. 现场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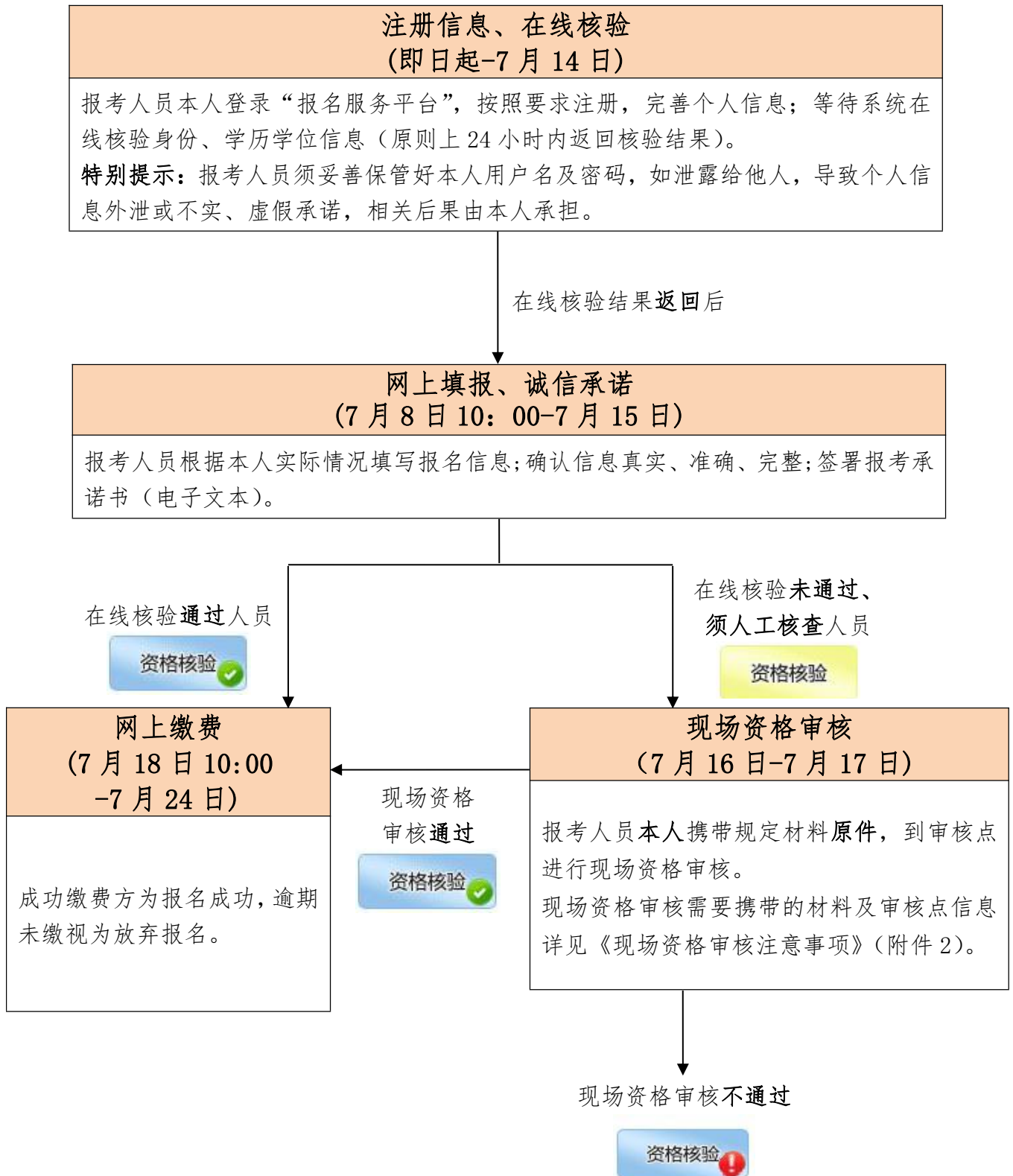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

# 附件 1

## 网上报名流程图



## 附件 2

### 现场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现场审核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现场审核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现场审核单位	西城区人事考试中心
审核点地址	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院 3 号楼考试中心一层大厅
携带材料 (均须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19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报考人员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名。</li><li>2. 报考人员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li><li>3. 符合免试条件人员还须携带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li><li>4. 持军队成人学历毕业证书报考人员还须提供能证明入学时为现役军人的证件（如军官证、转业证、退伍证等）</li><li>5.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报考人员，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li></ol>